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承诺按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6月3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给与资金支持的承诺函》，截止2020年3月31日，承诺函中部分承诺已履行完毕。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为改变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项目开发进展缓慢的经营现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6月3日向公司承诺，将根据同创嘉业后续项目开发进度及资金安排，于2019年10月31日之前（该承诺已延期至2020年3月30日前完成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20年3月31日之前、2020年6月30日之前分别给予同创嘉业1000万元用于项目启动及建设资金。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000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和1000万元的项目建设资金，合计2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按期履行资金支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按期履行的承诺。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资金支持承诺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支持公司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